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采购管道、接受景观工程施工及承接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相关施工建设工程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和为参股公司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5,504.24万元，均为对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且严格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 二、关于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公司事先已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将其开发的15套店面销售给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属正常的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以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林志扬

黄健雄

潘越

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